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

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政府信息公开

请输入搜索条件



首页 > 文艺事业

标 题：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国家美术作品收藏和捐赠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索 引 号：357A05-10-2024-0333

文 号：办艺发〔2024〕47号

发布机构：艺术司

发布日期：2024-03-27

分 类：文艺事业；通知

主 题 词：国家美术作品 收藏 捐赠 奖励 申报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 国家美术作品收藏和捐赠奖励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4年03月27日

字体：[大中小]



打印

北京市、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湖北省、广东省、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中国艺术研究院、中国美术馆、中国国家画院：

根据《国家美术作品收藏和捐赠奖励项目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文艺发〔2015〕13号）要求，文化和旅游部将于2024年继续组织实施国家美术作品收藏和捐赠奖励项目，现将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项目实施单位应结合各自收藏工作实际情况，统筹安排捐赠性收藏项目与常规收藏项目。参与申报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项目符合《国家美术作品收藏和捐赠奖励项目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相关规定；
- 项目计划于2024年内实施并完成；
- 项目纳入本单位年度收藏计划，有配套经费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- 申报表。包括经费预算、作品情况、项目实施方案、项目推进情况等。
- 项目情况。包括但不限于拟实施项目的艺术家简介、作品图录等，作品图录应包括作品名称、尺寸、材质、年代、完好程度等具体信息。
- 捐赠协议或证明捐赠意向的材料。

各项目实施单位须分别准备纸质版和电子版申报材料，纸质版申报材料应以A4纸打印装订，一式两份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(一) 申报。各项目实施单位将申报材料按程序逐级报送至所在省(市)文化和旅游厅(局),并由省(市)文化和旅游厅(局)负责统一报送至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。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。

纸质版申报材料(一式两份)寄送至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;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,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单位和项目名称。

(二) 审核。各相关省(市)文化和旅游厅(局)负责对申报项目的可行性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核,并出具审核意见;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负责对直属单位申报项目进行审核。

(三) 评选。相关领域专家将从作品艺术质量、数量,所涉及艺术家的艺术地位和学术成就、社会影响及其作品的市场价格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评选,评选结果在文化和旅游部门户网站予以公布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申报时间:即日起至2024年4月14日止(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)。

(二) 联系方式

联系人: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美术处 赵媚媚

联系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,邮编100020

联系电话:010-59881765

电子邮箱:whbyss926@163.com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

2024年3月22日

附件: 2024年度国家美术作品收藏和捐赠奖励项目申报表.docx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版权保护](#) | [免责声明](#)

版权所有: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地址: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 邮政编码:100020

ICP备案编号:京ICP备18030242号-1 电话:010-59881114

网站标识码bm23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202440050号

